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一批医疗设备
(视力筛查仪, 听力筛查仪, 全自动血型仪)**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KCS2025-WT127-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

全自动血型仪）

采 购 人（公章）：库车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电 话：1896388310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陈荣

联系电话：1529239166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全自动血型仪）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27-2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全自动血型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全自动血型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全自动血型仪）（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 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 4.1. 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4.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4.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4.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

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1896388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联系方式：15292391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荣

电 话：15292391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全自动血型仪） 项目编号：KCS2025-WT127-2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荣 1529239166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其中部分设备最高限价如下： 1、视力筛查仪：70000.00 元 2、听力筛查仪：70000.00 元 3、全自动血型仪：260000.00 元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等于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及等于部分设备最高限价的及超出整体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及超出部分设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购置一批医疗设备（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全自动血型仪）（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	供货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 （五）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法定代表人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健全的财务（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注：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投标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投标文件和报价投标文件作为补充。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月***日10：30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 账 号：852130212010112465798 行号：402891000233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10:30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6	开标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报价签字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

	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6、评标结束后，前三名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20	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确定中标单位后 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27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函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不参与价格扣除优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0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

		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

		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邮箱：1210352951@qq.com 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	--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 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 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1210352951@qq.com 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
--	--	--

		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联系电话：15292391662
34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5	信用信誉（指不良行为记录）	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谋取中标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3. 近三年存在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理的； 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因虚假承诺受到处罚的； 7.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 招投标中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以上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将拒绝其参加。 9.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2022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存在因提供虚假资料（包括业绩、人员、承诺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的将拒绝其参加。 注：如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作为废标处理或中标后中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

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一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

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4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5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23.6.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半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无欠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法定代表人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健全的财务（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7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注：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9	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7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投标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3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K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得 30 分，此项最高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 注：1. 带《★》参数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为重要技术指标满足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本项目具体技术规格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供货实施方案（14 分）	14 分	根据项目实施期，是否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的准确与详细分： ①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 ②供货计划、工作安排； ③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④配送人员安排及实施方案； ⑤工作进度规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 ⑥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等情况 ⑦验收方案；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没有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 0-1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3 分）	3 分	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技术人员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5 分）	3 分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 0-2 分（仅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得 1-2 分、仅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 分	保证备品备件库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并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①应急预案、②处理措施、③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 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8分	后续服务计划：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①售后服务团队的架构、职能和分工； ②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 ③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④服务承诺整体具有针对性； 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没有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不参与价格扣除优惠；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备注
1	视力筛查仪	1	套	1. 适用对象：6 个月-100 岁。 2. 筛查内容：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斜视及斜视角度、上睑下垂等。对近视、弱视、斜视风险进行筛查评估。 3. 测量方式：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双眼及单眼模式可以任意切换。 4. 测量范围：$-10.50D \leq \text{球镜度数} \leq +7.50D$；$-3.00D \leq \text{柱镜度数}$ 测量范围 $\leq +3.00D$；$1^\circ \leq \text{轴位 Axis} \leq 180^\circ$。（提供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5. 平均测量时间：1S；测量距离：1M 左右。 6. 设备敏感度 $\geq 90\%$，特异性高于 90%（须提供相关文献证明材料） 7. 被测者距离提示：有数值显示来确定测试距离的功能，并且系统能主动提示测试距过远或过近。（携带机器备验） 8. 注视方式：灯光及卡通音乐音效，能吸引受测者注意力集中。 9. 数据接口：Wi-Fi / USB / 蓝牙；打印机接口：Wi-Fi。 10. 人体工程学设计：45° 前倾操作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方便观察结果。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 ≥ 5.0 英寸 11. 具备个体筛查和批量筛查模式。 12. 信息录入：主机触屏录入、扫码录入、批量导入。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个人信息。 13. 能电脑批量导入、导出受测者信息，生成每位受测者对应二维码，便于数据统计及后台上传筛查结果，提高筛查效率。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

			14. 需内置筛查专业软件，软件可对接云端数据处理系统。（需提供相关著作权证书）检测结果可通过网页端、软件端进行统计、上传及推送，使检测结果实现可追溯性。为医生、患者创建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追踪。 15. 打印报告形式：便签打印报告或 A4 彩色图文报告（彩色图文报告打印机选配） 16. 电池：2 块可充电锂电池更换，续航≥ 4 小时，方便长时间筛查。支持线充和座充两种方式，配备专用座充充电器。 17. 机器有保护腕带，预防机器掉落。	
2	儿童听力筛查仪	1 套	（一）瞬态声诱发耳声发射 1.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法，有效信号峰值计数。 2. 刺激声：非线性短声。 3. 刺激声强度：70-84dB SPL (45-60dB HL)，自校准因耳道容积而异。 4. 刺激速率：>50Hz。 5. 频率范围：1.5kHz 到 4.5kHz。 6. 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 检测水平、噪音水平。 （二）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7.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相位统计法， 8. 刺激声：纯音匹配 $f_2/f_1=1.24$。 9. 测试频率范围：f_2 为 1 到 6kHz。 10. 默认测试频率：$f_2=2、3、4$ 和 5kHz，可软件设置修改。 11. 测试强度：$L_1/L_2=60/50$或$65/55$dB SPL 12. 显示：畸变产物耳声发射水平、测试进度、噪音水平 DP 听力图。 13. 结果显示：测试结果通过转诊、噪音水平、DP 听力图。 14. 显示屏类型；彩色液晶电阻式触摸屏 15. 内置扬声器，用于击键声和通过/参考提示。 ★16. 主机全中文触摸屏操作界面。 17. 小键盘；电阻式触摸屏（可以戴手套使用），可输入被测试者的姓名、编号、出生时间基本信息。 （三）内存 ★18. 内存容量：≥ 250 名患者，最少 500 个测试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

			19. 数据传输;主机与坞站红外连接,坞站 USB 与计算机 USB 联机,数据双向批量传输。 20.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使用 28 小时 21. OAE 探头 22. 探头连接线;柔韧屏蔽电缆 23. OAE 探头连接器:14 针,适用于 OAE 探头或 ABR,耳耦合器电缆。 带《★》参数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3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套	1、全自动化功能:设备能够完成 ABO、Rh (D) 血型鉴定、不规则抗体筛选及交叉配血实验,无需人工干预,显著提高效率。 ★2、适用卡型: ≥ 6 孔微柱凝胶卡,且试剂与仪器需为同一品牌产品,确保兼容性与可靠性。 3、处理速度:每小时可完成 ≥ 72 卡的血型鉴定,满足高通量需求。 ★4、机械臂设计:配备 ≥ 2 个独立机械臂,实现同步运行和并列加样,大幅缩短操作时间。 5、工作模式:支持循环进样与多项目并行检测,用户可自定义每个样本的检测项目。 6、抓手灵活性:独立抓手机械臂具备四维运动能力,支持 X、Y、Z 轴及水平 R 轴 270° 旋转。 7、加样通道: ≥ 2 个固定式钢针加样通道,采用液体置换原理,避免耗材费用,保证气密性。 8、加样精度:不同加样量的精确度分别为: $10\mu\text{l} \leq 3\% \pm 5\%$, $50\mu\text{l} \leq 2\% \pm 2\%$, $100\mu\text{l} \leq 1\% \pm 2\%$。 9、标本稀释:配备 ≥ 3 个稀释板位,使用 96 孔深孔板自动循环稀释标本。 10、标本位数量:支持 ≥ 96 个标本试管直接上机,适应大规模样本处理需求。 11、新卡装载:抽屉式新卡位可一次性装载 ≥ 240 张新卡,减少人工干预。 12、试剂位配置: ≥ 10 个试剂位,具有自动混匀功能,并额外配置 ≥ 2 个盐水试剂位。 13、孵育器: ≥ 24 卡位恒温孵育器,温度控制在 37°C,工作时完全密封,避免污染。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

			14、离心机：每台离心机卡位 ≥ 24 卡位，转速范围 0~2000r/min，确保分离效果。 15、判读系统：采用高分辨率彩色 CMOS 成像技术，生成真实直观的原始图像，永久保存。 16、条码扫描：配备 ≥ 1 个标本条码扫描仪和 ≥ 1 个凝胶卡条码扫描仪，均为独立模块，确保高效识别。 17、可疑卡位：独立配置 ≥ 24 个可疑卡位，用于存储难以判读的结果，便于人工复查。 18、液量监测：实时监测系统液及废液量，界面显示并自动报警。 19、防护设计：全密闭外观结构，配备声音和指示灯双重报警系统。 20、注册证：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确保合规性。 21、使用期限：设备使用期限 ≥ 10 年，并提供铭牌作为证明。 带《★》参数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	--	--	--	--

备注：

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货及设备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质量保证期

※清单中未列明质保期的其均为三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该项目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总价，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				
投标有效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元表示。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有)

（八）、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其他资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